

## 嘉義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4 樓國稅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市長惠博

記錄：吳芬姿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、建議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，如下：

| 決議事項  | 辦理單位     | 辦理情形   | 主席裁示  |
|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有關東區公共托嬰中心的設立，初步規劃設置在長青園，請業務單位再研議並尋找適合地點，學校地點若找到空間時，再思考是否擴大辦理，希望有機會由民間及團體來經營，建立本市完善的托育制度。 | 社會處      | 本市東區托嬰中心設置場地已確定使用大業國中西棟教室全棟 3 層樓之教室空間，預定招收 40 名嬰幼兒，委託民間團體經營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 |
| 有關幼兒環境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托育人員環境安全部分列入今年度重點。   |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| 詳如工作報告第 10 頁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 |

## 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### (一) 社會處工作報告

葉郁菁委員：

1. 中央前瞻計畫本府爭取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經費，接下來對於場地空間尋覓不易之困境，需要府內長官及副市長大力支持協助。
2. 企業托兒設立相關法令未來即將鬆綁，不會像現在設立托嬰中心需有繁瑣立案過程，它會是臨時性的，本市應提前盤點嘉義市相關企業，並鼓勵企業釋出空間來辦理托兒服務。
3. 本市的補助項目很多，建議參考台北市的育兒資源手冊，將補助項目及金額用簡易的表格圖示化，協助家長做選擇。
4. 有關托嬰中心評鑑手冊、訪視輔導指引及教保活動指引手冊，已發送各縣市，提醒同仁留意未來依該手冊規劃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。

### (二)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

葉郁菁委員：

1. 這次評鑑的成績相當不錯，得到優等，建議仍要參照委員建議事項作修正。
2. 媒合成功率 60%，已相當高，但是否可透過作業流程之修正，提高媒合率。例如，依家長需求，將可能造成不成功之原因做篩選後再進行媒合，以減少媒合不成功及不必要之行政流程。

林佳蓉委員：建議於較多需求或較密集之路段多開發托育人員，或鼓勵該路段之親屬托育人員轉任專業托育人員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如何讓家長透過其他資訊管道如網頁、臉書等，更容易事先瞭解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部分，請中心再積極協助托育人員完成建置。

2. 媒合不成功之原因「不滿意托育環境」，是否為特定幾位托育人員，請中心後續提供協助，以提高媒合率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  
附設嘉義市私立嘉基托嬰中心

案由一：有關「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」第二條第(三)目第2款第1項「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(含假日)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」，擬建請修正文字為「病假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休假日、例假日)，事假未上課日數達7日(不含休假日、例假日)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30%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家長對於退費標準(含假日)之字樣，誤為(含休假日、例假日)，本中心雖有口頭說明退費標準之含意，但對於現階段家長權益至上型態，建議應清楚載明，避免影響幼兒及家長之權益，藉以減少中心與家長間不必要之誤會。
2. 嘉義市的托育收費低廉，加上中央及府方加碼補助，已明顯減少家長負擔，而現今各項物價波動影響，對於請假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之規範，一直以來嚴重影響本中心營收及人員配置之經費。

決議：

1. 「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(含假日)以上者」，文字修正為「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(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)以上者」。
2. 另有關退費之比例部份，請業務單位收集其他縣市之資料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